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田季平

電話：05-3620123#496

傳真：05-3620008

電子信箱：r239144212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50096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9637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新增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含括聲明功能，相關系統操作方式詳如附件，惠請轉知財產申報義務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105年5月5日廉財字第10505005450號函辦理。
- 二、按各個財產申報項目申報後發現錯誤，均可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更正；另參照法務部105年4月6日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意旨，得以含括聲明書申請保險項目更正申報，合先敘明。
- 三、為使前開作業順利進行，申報人除可以紙本方式辦理外，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稱申報系統）於105年5月2日起新增「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含括聲明」等2項功能，以利申報人以線上方式辦理更正作業，並同步於申報系統後臺管理端增修配套維護功能。
- 四、更正含括聲明書之附表內容，如申報人於104年定期申報期間已授權取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財產資料



者，則依申報系統提供之保險內容予以更正；如104年定期申報期間未授權之申報人，則可自行查詢填具附表後辦理更正。

五、檢陳法務部廉政署105年5月5日廉財字第10505005450號函文內容1份；另外本文附件電子檔請至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防貪業務專區/財產申報/業務宣導或申報系統申報人端網站(<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或後臺管理端網站(<https://pdis.moj.gov.tw/P100/P101-1.aspx>)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 2016-05-17 10:41:03 文 章

裝

訂

17

線